

# 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## 责令改正通知书

闽榕鼓城管罚责通字〔2025〕03992号

许有进,潘晨:

经查, 你(单位)在鼓楼区鼓西街道湖头街支巷50号湖滨新城15#楼602单元东侧涉嫌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钢架、玻璃结构构筑物及破墙开门、开窗的行为, 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, 现责令你(单位): 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自行改正, 恢复至原规划审批状态, 并接受复查。逾期不改正的, 本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执法人员: 朱志平 执法证号: 13010199097

执法人员: 林辉 执法证号: 13010199074

联系地址: 西洪路181号西洪小区2座一层D101号

联系电话: 0591-67058008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(盖章)

